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22 号

当事人：陈惠（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惠记海味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Q6E52Q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市场商铺 10 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0 年 2 月 14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市场商铺 10 号的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惠记海味店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红壳鸡蛋”。2020 年 3 月 6 日编号为：NO. 01XS2002 XD006 的检验报告显示，该样品兽药残留项目（氟苯尼考）不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 年 3 月 17 日、3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确认材料、询问笔录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壳鸡蛋”的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

东路市场商铺原《体育东路店》小杂货店购进红壳鸡蛋共 20 公斤，2 月 14 日被抽样 3.5 公斤，售出 5 公斤，余下 11.5 公斤已自己食用。涉案红壳鸡蛋进货价为 ■ 元/公斤，销售价为 ■■ 元/公斤，货值金额 ■■ 公斤 × ■■ 元/公斤 = ■■■ 元，违法所得 (■■ 公斤 - ■■ 公斤) × (■■■ - ■■■) 元/公斤 = ■■ 元。经抽样检测，该样品兽药残留项目(氟苯尼考)不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表示不清楚以上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涉案红壳鸡蛋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表示无异议，没有申请复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书（编号：NO.01XS2002XD006，证明涉案“红壳鸡蛋”为不合格食品。
- 2、2020 年 03 月 17 日《现场笔录》，证明本案的来源、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 3、2020 年 03 月 17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穗天市监询字[2020]执四 022 号），证明现场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
- 4、2020 年 03 月 17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执》，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和《询问通知书》。
- 5、2020 年 03 月 24 日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6、2020 年 03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

笔录》，对涉案的红壳鸡蛋来源、流向均作了说明，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本应对当事人予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但考虑当事人销售的货值较少，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故意，在我局查处后及时终止违法行为，且至今未收到消费者有关当事人质量方面

的投诉举报，表明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轻微，考虑过罚相当的原则，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八条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一）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红壳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7 元；

二、并处 205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 2067.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  
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6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